

# 别再让存款不翼而飞

## 财金视野

继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储户数十亿元存款丢失之后,最近,山西某商业银行再曝出1000多万元存款可能被银行“硕鼠”冒领。虽然这些属于极少数的个案,但上市银行竟然也在这方面“掉链子”,不能不让人替存款资金安全捏把汗。

梳理近年存款丢失的案例,有代表性的类型有以下几个。

一是贴息存款被诈骗,这是“丢钱”的主要情形之一。部分丢失的存款不是普通存款,而是被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贴息存款。存款是商业银行生存的命根子,为了揽储,银行不惜暗地里许诺给储户高额的贴息,再加上签订所谓的“阳光合同”,储户需要向资金掮客承诺“不开通短信提醒”“不得查询余额”“不得提前支取”等条款。在高额贴息诱惑面前,储户失去风险意识,贴息存款被银行“硕鼠”骗走便不足为奇。

二是“非阳光”贴息存款被挪用。这类存款丢失与中小企业“以存换贷”相关,部分中小企业为更顺利从银行获得贷款,采用“以存换贷”方式“购买”一批存款存入银行,以此获得银行对其提供大额贷款。“购买”存款的成

本包括支付给资金掮客的费用等,这一过程也可能涉及资金被挪用。

三是储户被忽悠,存款变成保险合同、基金认购合同,或因个人信息泄露出被骗钱。即犯罪分子利用技术克隆银行卡,或利用网上银行技术漏洞,植入木马病毒等盗走存款。

存款丢了,板子该打在谁身上?有人将矛头指向贴息存款,认为这类存款存在的深层次原因是国内存款利率尚未完全市场化。但是,即使利率完全市场化,秉承规范发展宗旨的商业银行也不可能吸收超乎正常利率水平的存款,而让个别储户拒绝高息“贴息”诱惑,恐怕还得狠下金融教育的功夫。

而且,银行、储户和银行员工三方往往各执一词。储户认为,多数情况下银行员工就代表银行。银行称,个别员工不靠谱,不该让银行承担连带责任。银行员工则认为,这都

是储户贪图高息咎由自取。

存款是储户基于最基本的信任将货币存入银行的一种动产,存款完毕即完成了一份债权合同,不论“丢钱”的真实责任如何界定,契约精神理应得到尊重。在这些存款丢失案调查结果公布前,丢钱的原因和惩处不能一概而论。到底是由于银行的管理漏洞、信息系统漏洞,还是社会犯罪分子与银行员工勾结造成存款丢失,要分清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责任来处理。不过,从道义上看,一“丢钱”就急于撇清责任、沉默不语或干脆甩锅,显然不是一家负责任银行该有的行为。

话说回来,谁也不想“丢钱”,存款丢失不是小事,既涉及银行和储户的经济利益,更涉及银行声誉乃至整个金融系统安全。商业银行作为重要的金融服务机构,必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强化存款业务流程控制,构建

账户资金异常流动检测系统,防范内部熟人作案,让家贼、“硕鼠”无缝可钻。

站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看,银行业更需要深刻领悟新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改变揽储抢市场、高息占份额的发展套路。银行的经营管理者要时刻明晰,存款的多少不是绝对实力的象征,资产规模的扩张不是效益的直接反映,夯实风险意识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才是银行存在的价值,否则迟早会付出更大代价。

对于储户和企业而言,应警惕资金掮客带来的潜在风险,绝不触碰监管红线,不能轻信“天上掉馅饼”,不搞“以存换贷”的事,更不能走“影子银行”融资的歪路和邪路。

此外,金融管理部门要继续健全上市和非上市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制度,不能让储户“丢钱”或被骗后还蒙在鼓里。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让丢失的存款有人赔偿,而非长期无解的“三角债”。同时,各类监管部门还要不断提升金融科技监管水平,打击金融诈骗行为,为广大金融消费者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的环境。

周琳

##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近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12款电商购物类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对此,相关部门应持续严厉打击APP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广大消费者则要谨慎下载使用来路不明的APP,必须下载时,应注意认真阅读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并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提高安全防护意识。

(时 钧)



王 鹏作(新华社发)

## 推动东西部合作上台阶

前不久,“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中,“东数西算”项目也子信息产业已纳入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格局。获批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的地方共八个,西部地区过半。印象中,西部地区是能源和劳动力的重要输出地,如“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如今,“东数西算”则丰富了合作路径,实现了过去难以想象的突破。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东西部下一步的合作空间和潜力巨大,有必要加快推动东西部合作。

长期以来,西部地区以煤炭、化工、冶炼、铸造等传统产业为主,受资源、技术等条件限制,一些西部地区生产的工业产品曾给人留下“傻大黑粗”印象。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在东部发达地区的大力支持下,西部地区工业化进程加速,现代煤化工等一些产业迈上了集群化发展之路,曾经相对落后的局面得以改观。此后,随着西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国家战略的实施,新材料、制造业等相关企业落户西部,助推西部产业步入绿色发展阶段。当前,“东数西算”等新兴技术重构地区产业格局,东西部要进一步强化合作意识,抢抓数字经济等新机遇,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近些年,特别是脱贫攻坚战打响后,东西部省区市扶贫协作“结对帮扶”范围进一步扩大,形成了产业、教育、科技、人才、医疗等多方面合作。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上,东西部合作的范围必将更加广泛,东部沿海地区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企业的产业链环节,已逐步延伸到中西部地区,并且随着媒体、计算机和电子通信技术融为一体,如西部兴起的总部经济就是个例子。因此,东西部要把数据要素自由流通作为重要的维度考虑,积极推动人流、物流、资金、创新流等要素跨区域流通。

近年来,东西部合作愈来愈深入,由单向帮扶向合作共赢转变,在一些领域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通过“一带一路”建设,东中西部通力合作、优势互补、抱团出海,实现了项目上的深度合作。随着数字及智能化时代的到来,东西部的深入合作将迎来更多可能。

近日,我国相继公布两份重要文件,一份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另一份是国务院公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简称《方案》)。这两份文件均属于“双碳”工作相关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让“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更为清晰、科学、合理,为地方提供了行动指南,有助于从制度上防止出现运动式“减碳”现象。

运动式“减碳”之所以会出现,首要原因在于没有认识到“双碳”目标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时间紧、压力大、困难多,个别地方将“双碳”问题简单化和短期化,忽视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客观规律,超出当前发展阶段制定过于激进的行动方案,在“减碳”问题上搞一刀切。对此,《意见》和《方案》将“双碳”目标划分为到2025年、2030年、2060年等几个不同阶段,并设置具体的实现目标。其中,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意味着到2060年传统化石能源比重只能维持在20%以内。不同阶段不同目标的设置,有助于指导地方按照此部署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推进“双碳”工作,不至于盲

目下指标,搞碳减排竞赛。

第二个原因在于“双碳”是系统性、战略性和全局性工作,覆盖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高耗能、高排放部门,涉及生产和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福利等各方面,比较复杂。地方在推进“双碳”工作中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具体实施路径不清晰,不清楚从哪里入手,缺乏实施的方法和手段。对此,《意见》和《方案》从我国碳排放具体来源分类入手,分别从经济社会层面、产业结构、能源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城乡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政策措施。例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强化能耗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深化能源体制改革;优化交通运输结

构,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鼓励和引导低碳出行;发展节能低碳建筑,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文件还提出通过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等方法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增大碳吸收能力。明晰了“双碳”实施路径和具体举措,“减碳”工作就更有章可循。

第三个原因在于没有坚持系统观念和“先立后破”思路,在不具备条件和基础、没有强大支撑的条件下盲目推动“双碳”,导致节奏过快、工作失序。对此,文件提出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地方责任,严格监督考核,确保“双碳”工作沿着正确轨道、科学有序实施,避免因碳减排带来发展“失速”,造成转型“脱轨”和失

衡。文件还提出做好前期基础性工作,例如,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算报告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研究制定碳中和专项法律等。此外,考虑到“双碳”工作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基础,文件特别提出包括科技、财政、金融、税收等在内的多项保障“双碳”实施的政策措施。

总之,《意见》和《方案》的发布将让地方更加明确方向,理清“双碳”工作思路,进而因地制宜,出台具体的行动方案和路线图,科学有序推动和实施“双碳”工作,避免运动式“减碳”再次出现。

(作者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主体直接提供融资支持,采用财政贴息的方式,降低相关主体的融资成本,多管齐下引导金融、企业、社会资本共同投入,协同破局制约“双碳”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要适应“双碳”工作要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提高绿色采购的比重。动态修订政府绿色采购目录清单,对绿色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鼓励各级政府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对所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提出绿色要求,全面促进绿色产品的推广应用。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为经济社会转型托底。在推进“双碳”发展的过程中,原来对传统化石能源依赖程度较高的地区、行业、企业、人群等,将受到一定影响。财政要加大这方面的转移支付,对相关主体进行帮扶,全力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减缓有关影响程度。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

## 完善财政支持“双碳”机制

冯俏彬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其中要求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笔者以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应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基础性和公共性,加快形成支持“双碳”的财税政策体系。

加大预算内投入,建立支持“双碳”财政支出稳定增长的体制机制。在中长期规划预算的实施框架下,与我国的五年规划对接,加大财政预算投入力度。财政预算内投入应当主要用于与“双碳”相关的基础

条件的地方、行业、企业率先碳达峰。笔者以为,可考虑发行30年期以上的“绿色转型”长期建设国债,主要用于推进“双碳”工作。可适当调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的结构,增加绿色债券和长期债券的比重。

以“产业投资基金+财政贴息”,加快破解制约“双碳”发展的主要技术障碍。对于当前制约“双碳”发展的主要技术障碍(如储能技术、碳捕捉技术等),要发挥好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财政要发挥好引导作用,从增资、降本两个方面为相关主体提供支持。可采用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对相关

银行卡明明在手中,可钱却不知去向。以往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找银行没有用,钱也要不回来。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以案释法,再次明确银行卡遭盗刷,如果消费者能证明错不在自己,这类损失当由银行赔偿。

随着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银行卡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影响银行卡交易秩序。在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中,与银行卡相关的纠纷案件有不少,“银行卡盗刷”案就是其中之一。

银行卡盗刷受损,必须做到“谁的责任谁承担”。从订立合同双方而言,银行要尽到保障资金安全的义务,持卡人则要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金融个人信息,双方依约而行,恪守己责。

作为借记卡的发卡行及相关技术、设备和操作平台的提供者,银行对消费者的资金安全负责。我国商业银行法也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对于银行一方而言,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的开发、设计、维护者,也是从电子交易便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一方。无论是对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还是及时升级各项软硬件设施,最大限度地防范资金交易安全漏洞,是银行应尽的本分。

然而,仍有一些银行以为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码信息都已验证通过,认为是持卡人本意或授权行为,认为自身并无责任,拒绝赔偿持卡人的损失。

在个案中,切实落实“谁主张谁举证”“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有利于更好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

事实上,由于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手中,持卡人一般难以获得和掌握,因此往往处于证据弱势的一方。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经出台,给广大持卡人吃了“定心丸”。根据该文件,不管是借记卡还是信用卡,如果遭遇了盗刷,持卡人都可向银行索赔损失。

如果证据确凿,银行无话可说,只能乖乖认账,支付借记卡被盗刷的存款本息。信用卡因盗刷被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银行亦需返还给持卡人。

对于持卡人消费者来说,想要让银行赔钱,就得下点功夫在举证上。树立证据意识,才能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向银行索赔前,需要进行举证的主要是两点:一是银行卡确实被盗刷;二是自己尽到信息妥善保管的义务。所以,提供的证据材料越详细越好,包括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

要知道,如果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持卡人也要担责。很多“银行卡盗刷”案的发生,都与个人信息泄漏有关。在相关部门加大保护惩治力度的同时,持卡人自己在生活中也要多留心眼,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